



李
双
元
法
学
文
丛



国际民事诉讼法概论

第三版

李双元 谢石松 欧福永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李
双
元
法
学
文
丛



本书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一带一路”沿线东南亚若干国家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制度研究（16BFX190）的成果。

国际民事诉讼法概论

第三版

李双元 谢石松 欧福永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民事诉讼法概论/李双元,谢石松,欧福永著.—3版.—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9

李双元法学文丛

ISBN 978-7-307-18594-4

I. 国… II. ①李… ②谢… ③欧… III. 国际私法—民事诉讼法—研究 IV. D99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14152 号

责任编辑:胡 荣

责任校对:李孟潇

版式设计:韩闻锦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40.75 字数: 727 千字 插页: 4

版次: 1990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7 月第 2 版

2016 年 9 月第 3 版 2016 年 9 月第 3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8594-4 定价: 98.00 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作者简介

李双元，男，1927年生，湖南新宁人。湖南师范大学终身教授，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名誉会长，《时代法学》和《国际法与比较法论丛》主编。曾任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副所长、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湖北省国际法研究会总干事、中国法学会理事和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届）学科评议组成员、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和仲裁员、中国博士后流动站管委会专家组及该管委会基金委员会专家组成员、武汉市政协委员及其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湖南省政府参事等学术与社会职务。先后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博士点基金项目、司法部项目、湖北省及湖南省社科基金一般及重大项目20余项；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独著、主编的经典著作主要有《国际私法（冲突法篇）》（已出第3版）、《国际民事诉讼法概论》（第2版为教育部审定的研究生教材）、《中国与国际私法统一化进程》（已出第2版）、《市场经济与当代国际私法趋同化问题研究》、《国际民商新秩序的理论建构》、《中国国际私法通论》（已出第3版）、《比较民法学》、《走向21世纪的国际私法——国际私法与法律的趋同化》（中国法学家自选集）、《国际私法》（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统编教材，已出第3版）、《国际私法》（“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已出第4版）、《法学概论》（“十一五”和“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已出第11版）等，合译《戴西和莫里斯论冲突法》、萨维尼《现代罗马法体系（第八卷）》和《牛津法律大辞典》等世界法学经典著作。著述中获国家级及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及湖北省特别奖等奖励十余项。

谢石松，男，1963年生，湖南桃江人。1981—1991年就读于武汉大学，先后获得国际法专业学士、硕士、博士学位。1991年到中山大学任讲师，1993年任副教授，1996年任教授。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法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华南国仲、上海国仲、上海、海南、广州、长沙、深圳、厦门、珠海、佛山、肇庆、惠州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主要从事国际私法、国际民事诉讼法、国际商事仲裁法、票据法等教学、研究与实务工作。曾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法学》等刊物上独立发表学术论文30多篇；独立出版《国际私法学》、《票据法学》、《国际商事纠纷的法律解决程序》等学术著作；主编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商事仲裁法学》一书。

欧福永，男，1975年生，湖南永州人，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时代法学》编委会副主任，法学博士、博士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和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湖南省新世纪“121”人才工程入选者、湖南省青年社科研究人才“百人工程”学者、长沙市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湖南省律协涉外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加拿大戴尔蒙斯大学和英国埃塞克斯大学访问学者。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项、司法部项目1项，中国法学会部级项目2项，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4项；著作有《英国民商事管辖权制度研究》（独著）、《国际民事诉讼中的禁诉令》（独著）、《国际补贴与反补贴立法与实践比较研究》（排名1）、《加拿大反补贴立法与实践研究》（排名1）、《欧盟反补贴立法与实践研究》（排名1）、《美国反补贴立法与实践研究》（排名1）、《国际民商事诉讼程序导论》（主编）、《国际私法教学案例》（主编）、《国际私法》（“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国际私法教学参考资料选编》（主编）、《法学概论》（“十一五”和“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和全国高教自考教材，合编）等30余部；在《中国法学》等刊物发表论文、译文60余篇，8篇被人大复印资料《国际法学》全文转载或转摘。获湖南省教学成果一等奖、教育部精品教材奖、司法部二等奖、湖南省哲学社科成果三等奖、商务部全国商务发展研究成果优秀奖和“湖南青年五四奖章”提名奖等荣誉。

出版说明

为了庆祝我国著名法学家和法学教育家李双元教授 90 华诞，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组织出版了《李双元法学文丛》。本套丛书共有 15 本，其中 1 本为新书。另外的 14 本皆为已经出版过的，因出版年代跨度较大，我们以保持原书原貌为原则，仅对一些文字标点符号的明显错误做了订正；书中有一些资料和引文因年代久远，已无法一一核查的，仍保持原样。

在已经出版过的 14 本书中，有 8 本书作者未做修改的，版次不予增加，所涉的法律法规也基本保持原样；另 6 本书作者予以了一定的修改，版次予以增加。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6 年 8 月

总 序

2016年中秋，我们将迎来我国著名法学家、法学教育家李双元教授90华诞。

李先生历任武汉大学教授（已退休）、湖南师范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和名誉会长，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法学组）成员、中国博士后流动站管委会专家组成员、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学组）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和湖南省政府参事等学术与社会职务，为新中国法学教育、研究和实践作出了重要贡献。

李先生在青年时代，即积极参加反对国民党统治的学生运动和湖南新宁县的武装起义。但是在1957年却因言获罪，被划为右派分子，在大学从教的权利被完全剥夺。然而他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探求，却矢志不衰。1979年武汉大学恢复法律系，他即从华中农学院马列室迅速调回武汉大学，协助韩德培、姚梅镇先生等参加法学院的恢复与发展工作，并在国内最早组建的国际法研究所任副所长。由韩德培教授任主编的第一部《国际私法》国家统编教材，也是在他的积极参与下，迅速完成并出版。在两位老先生的直接领导下，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和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成立大会与它们的第一次研讨会也在武汉大学同时召开。

1993年，李先生出任湖南师范大学终身教授，负责组建湖南师范大学法律系、法学院以及国际法研究所、环境法研究所。现在，我院已经拥有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点、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以及教育部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和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法学学科在第三轮全国学科评估中名列第21位。李先生学术视野开阔，在法理学方面也有他个人的理论贡献，其中，他先后提出“国际社会本位理念”、“法律的趋同化走势”和“国际民商新秩序的构建”等理论观点，均在法学界受到重视。

为庆祝李双元教授九十华诞，在武汉大学和湖南师范大学的大力支持下，

我们特别选取了李先生的十五本著作，集结为《李二元法学文丛》，隆重推出，以弘扬李先生的治学精神和学术思想，并恭祝李先生永葆学术青春。为保持原书的风格，其中《比较民法学》、《国际民商新秩序的理论建构》、《市场经济与当代国际私法趋同化问题研究》、《中国与国际私法统一化进程》、《21世纪法学大视野——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的国内法与国际规则》、《现代国籍法》、《国际民事诉讼程序导论》和《法律冲突与法律规则的地域和时间范围》未作修改。

鉴于李先生长期在武汉大学执教，加之这套丛书中有六种原来就是由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因此，我们仍然选择由对法学界出版事业长期提供大力支持的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这套丛书。在此，特别感谢武汉大学出版社和武汉大学法学院的鼎力支持！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2016年6月18日

第三版前言

本书第二版于2001年出版，至今已有15年。在此期间，国际民事诉讼法的理论与实践均有了较大的发展，因此，有必要对第二版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有：

(1) 删除了部分理论性太强的内容，增补了若干知识点。例如，瑞士商会仲裁院、紧急仲裁员、仲裁中的第三人、追加当事人、合并仲裁和在线仲裁等。

(2) 补充了中国相关立法、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内容。例如：2012年修订的《民事诉讼法》、2010年《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和2007年《诉讼费用交纳办法》；2012年《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15年《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06年《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年《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2004年《关于加强涉外商事案件诉讼管辖工作的通知》、2010年《关于进一步做好边境地区涉外民商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2006年《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2013年《关于依据国际公约和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办理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司法协助请求的规定》、1999年《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2001年《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2009年《关于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2008年《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2009年《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2010年《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案件的规定》、2015年《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和《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规定》以及《关于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等就涉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其原分会等仲裁机构所作仲裁裁决司法审查案件请示问题的批复》。

(3) 补充了国际民事诉讼新规则的内容。例如：欧盟2012年《关于民商

事案件管辖权及判决承认与执行的条例》、2005 年海牙《协议选择法院公约》、1999 年《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2004 年《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2004 年《比利时国际私法典》、2000 年《匈牙利关于修改有关管辖权及外国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的法律的某些规则的第 110 号法令》、2007 年《马其顿关于国际私法的法律》和 2011 年《日本民事诉讼法》。

(4) 更新了重要仲裁机构仲裁规则的内容。例如 2015 年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5 年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2012 年国际商会、2013 年美国仲裁协会、2016 年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2013 年香港国际仲裁中心、2014 年英国伦敦国际仲裁院、2014 年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2014 年日本商事仲裁协会的仲裁规则和 2004 年瑞士国际仲裁规则；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2006 年修正的《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和 2010 年修正的《仲裁规则》。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很多国内外学者的论著（见主要参考书目），书中未能一一注明，在此一并说明和致谢！

本次修订由我和欧福永教授完成。由于掌握的资料有限，修订时间紧，水平和能力有限，书中定有疏漏和谬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意见或建议可发送至 oufuyong@163.com。

李双元

2016 年 7 月

第二版前言

《国际民事诉讼法概论》自1990年出版以后，中间虽曾重印，但目前在书市脱销；尤其是去年经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处组织专家评议并审定列为研究生教材，因而必须再版了。

由于20世纪末国际社会的国际民事诉讼制度和国际民事诉讼法学均有了很大的发展，我们国家在这一领域的立法和理论研究也取得许多新的重要成果，有必要趁此次再版，删去一些陈旧的东西，增加有关领域的新的内容。此外，对引用的大量外国文献资料特别是对匈牙利著名国际私法和国际民事诉讼法学家萨瑟的原著《国际民事诉讼法比较研究》^①中旁征博引的有关论述的翻译，都迫切需要重新认真地逐字逐句地做一番审校与订正，以求更准确地反映被引文献的作者的原意，同时使读者在阅读时尽可能减少艰涩难懂的地方。

这次修订工作，在保持第一版的丰富内容的基础上，增加了不少国内国际立法和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在体系上作了一些重要的调整，包括将原来的五编改为现在的三编，即总论、分论和国际商事仲裁，并将原来属于第三编的第九章、第十章移入现在的总论编，且分别改为第三章和第六章，使之更为科学合理；同时还在法院管辖权部分，增加了整整一章，在其他许多章节中，也增加了不少国内和国际新立法的内容。

这项工作从去年下半年即已着手，为使其尽早完成，如期出版，减少现在分别在远隔千里的两地工作的作者稿件往还和共同讨论的不便，同时也有利于在一些基本问题上能以一种观点一以贯之地进行阐述，这次的修订增补工作，主要是由第一作者来进行的。但谢石松教授仍不顾日常教学和研究工作的繁忙，对本书第一版从头至尾，仔细地作了通读，订正了不少错漏，增补了国内1990年以来许多新的立法的内容。因而这个修订版之得以及早面世，仍可以说是两位作者共同努力的结果。

在对本书的修订增补工作完成之后，我们不能不进一步深切地感到，对国

^① 这部名著在本书中简称为《国际民事诉讼法》。

际民事诉讼法作系统、深入的研究,是具有极其重要而迫切的理论与实际意义的。国际民事诉讼法学,作为一门重要的法学专业课程,不但对攻读国际法硕士和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是必不可少的,即使对其他法律学科的学生,也很有必要。国际民事诉讼案件的大量增加,在我国加入 WTO 之后,当无疑义。而要在保护国际民商事交往中我国和外国当事人的实体权益的诉讼程序中,充分、正确地发挥国际民事诉讼法的作用,不能不对国际民事诉讼法的全部内容和制度有系统而深刻的了解和研究。因此,国内过去往往只把国际民事诉讼法的某些内容,简单地或附设于国际私法学或附设于国内民事诉讼法学之后,同时也没有专门开设国际民事诉讼课程的状况,理应尽快加以改变。这就要求有更多更好的国际民事诉讼法学的专著和教材出版。

最后,要特别提到的是,为本书的修订与增补工作能顺利进行,蒋新苗、郭玉军、赵健、张茂、邓杰、罗剑文、周辉斌、杜涛、粟烟涛、邹国勇等博士或博士研究生为我提供了许多极有价值的资料。周后春、欧福永、熊之才三位研究生还直接协助我完成了好几章的修订增补任务。武汉大学出版社也给予了我们大力的支持。特此一并致谢。

李双元

2001年3月12日

于岳麓山下

序（第一版）

在当今国际社会，一个实行对外开放的国家，因为国际民商事关系的大量发生，国际民事争议也会相应增加。因此，国家不但要有完备的冲突法（在我国叫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制度，而且要有完备的国际民事诉讼法制度。国外曾有人指出：在调整国际民事关系并保证国际民事交往安全方面，国际民事诉讼法和冲突法犹如一个车子的两个轮子，二者是不可或缺其一的^①。国际民事诉讼法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国际民事关系都有可能转化为国际民事争议而引起国际民事诉讼的发生。

国际民事诉讼法所包括的主要内容可概括地分为国际民事管辖权、诉讼程序制度和国外诉讼程序在国内的效力等三个方面。其中国际民事管辖权是指一法院对有关的国际民事案件是否有权受理和作出有效的判决；诉讼程序制度是指那些在审判国际民事案件时应适用的各种特别规定，如外国人在内国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诉讼费用担保和诉讼费用免除，证据法则，外国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确定及适用，国际司法协助以及反诉制度等；国外诉讼程序在国内的效力则包括国外未决和已决诉讼的效力的承认和执行的问题。此外，国际商事仲裁制度虽然在性质上不同于国际民事诉讼，但在解决国际经济贸易和海事争议方面已成为越来越经常采用的手段，它不但与国际民事诉讼起着并行不悖的作用，并且还要涉及国际民事诉讼法上的许多重要理论和制度，目前，大多数学者主张在国际民事诉讼法学中，同时研究国际商事仲裁的内容。由此可见，国际民事诉讼法在体系上是相当庞大的，其内容也比较复杂。

对于国际民事诉讼法是不是一个独立于国际私法之外的法律部门的问题，各国学者常有不同的观点。如瑞士、匈牙利、奥地利的许多学者，对这个问题多取肯定的回答，主张它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英国、美国、法国等国的学者则取否定的回答，不认为它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但英、美等国国际私法只解决涉外民事案件的法院管辖权、法律适用和外国判决的承认与执行三个

^① 参见〔日〕池原季雄著：《国际私法总论》，有斐阁1973年版，第1章第3节。

方面的问题,因而,除这些以外的其他各种诉讼法上的问题,便在国际私法中得不到解答。法国学者多把国际私法分为国籍法、外国人法以及法律冲突法和法院的有关活动三个部分,同时把诉讼费用担保和法律救助等制度放在第二部分即外国人法中讨论,而把其他诉讼程序制度放在第三部分加以研究,这虽远较英、美国国际私法全面,但就国际民事诉讼法部分而言,体系不够科学,内容也不集中。我国法学界对这个问题迄今尚未进行深入讨论,但一般也主张不宜把国际民事诉讼法当作一个独立于国际私法之外的法律部门对待,而应作为国际私法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或一个重要分支,以利于从国际私法的统一立场上去进行研究^①。

但是,应该指出,近十年来,在我国国际私法研究和教学工作中,对冲突法的研究虽有了很大的发展,而在国际民事诉讼法方面,则不能不说还是一个比较薄弱的环节。为此,早在三年前,于拙著《国际私法(冲突法篇)》问世以后,在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得以将我主持的“在对外开放中建立和健全我国国际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研究”课题,列入国家教育委员会哲学社会科学博士点基金项目,并在国际私法博士研究生谢石松同志的大力配合和协助下,着手国际民事诉讼法的研究。在这项工作进行中,黄惠康博士,徐国建、张明杰等博士研究生,还利用在国外讲学和学习的机会,为我们搜集了许多宝贵的资料。外交部条法司徐宏同志也给我们提供了很多帮助。这里,摆在读者面前的这部著作,便是我们这项研究工作的初步成果。但限于作者的水平,本书诸多不妥或错误之处,均盼得到国内涉外司法、仲裁部门和国际私法学界的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的批评指正。

李双元

1989年11月24日于珞珈山

^① 参见李双元:《国际私法(冲突法篇)》,武汉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9~30页。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国际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3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3
一、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	3
二、民事诉讼程序和审判外程序.....	4
三、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6
第二节 国际民事诉讼和国际民事诉讼法.....	7
一、国际民事诉讼和国际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7
二、国际民事诉讼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10
三、国际民事诉讼法的名称问题	13
第三节 国际民事诉讼法的性质及其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14
一、它是公法还是私法?	14
二、它与国际法的关系	16
三、它与国际私法和其他几种冲突法的关系	18
四、它与实体法的关系	20
第四节 国际民事诉讼法的渊源	25
一、概述	25
二、国内立法	26
三、国际条约	28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际民事诉讼法和国际民事 诉讼法学	32
一、中国的国际民事诉讼法	32
二、中国的国际民事诉讼法学	34

第二章 国际民事诉讼法的历史	36
第一节 奴隶制时期的国际民事诉讼法	36
一、概述	36
二、几个古老法律中的国际民事诉讼法	38
第二节 封建制时期的国际民事诉讼法	40
一、概述	40
二、中世纪三个不同时期的国际民事诉讼法	41
第三节 资本主义时期的国际民事诉讼法	43
一、概述	43
二、国际民事诉讼条约的起源和发展	44
三、资本主义国际民事诉讼法的主要内容	46
第四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国际民事诉讼法	52
第五节 国际民事诉讼法学的历史	54
第三章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适用	58
第一节 概述	58
第二节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法律适用的几种传统理论	60
一、预先排除说	60
二、有效说或方便说	64
三、判决方面的问题与程序方面的问题	67
第三节 最密切联系原则应是国际民事诉讼程序法律适用 的主要原则	71
一、理论和方法上的根据	71
二、具体的运用	73
第四章 国际民事诉讼法规范	77
第一节 国际民事诉讼法规范的体系	77
一、概述	77
二、国际民事诉讼法规范的种类	78
第二节 国际民事诉讼法中的冲突规范	81
一、冲突规范的种类	81
二、立法、司法管辖权和法律适用的冲突规范	83
三、公法领域中的冲突规范	85

四、单边冲突规范和双边冲突规范	87
第三节 连结点	88
一、概述	88
二、连结点的种类	90
三、国籍	92
四、住所	95
五、财产所在地	98
六、行为地	99
七、当事人的意思自治	100
第五章 国际民事诉讼法中与冲突规范适用有关的制度	102
第一节 冲突规范之间的二级冲突问题	102
第二节 识别	103
一、概述	103
二、萨瑟关于识别与识别的修正的理论	105
三、国际民事诉讼法中的识别	107
四、法院地法在识别中的适用和限制	109
第三节 反致和转致	114
一、概述	114
二、接受和拒绝反致的理论	115
三、反致在国际民事诉讼法中的适用	118
第四节 先决问题	120
一、概述	120
二、国际民事诉讼法中的先决问题	122
三、先决问题的解决	124
第五节 适用更有效的法律的原则	125
一、概述	125
二、适用更有效的法律和最密切联系原则	126
三、国际民事诉讼中的适用更有效法律原则	128
第六节 适用多数同一裁判原则	129
第七节 双重冲突规范原则	130
第八节 外国实体法、诉讼法适用的排除	131
一、排除的各种根据	131

二、公共政策（公共秩序）条款	134
三、互惠	137
四、法律的欺诈性规避	140
第六章 外国法适用中的其他几个问题	144
第一节 外国法的适用和处分原则	144
第二节 外国法内容的确定和听讯原则	146
一、听讯原则及其适用	146
二、外国法是法律还是事实？	147
三、萨瑟的观点	150
第三节 不能确定应适用的外国法时的处理	152
第四节 在外国法适用上的上级法院的监督权	154
一、概述	154
二、错误适用冲突规范的补救	154
三、错误解释外国法的补救	156

第二编 分 论

第七章 国际民事诉讼中的法院管辖权	161
第一节 法院管辖权的概念	161
一、概念	161
二、法院管辖权中的冲突规范	164
第二节 法院管辖权的基本种类	165
一、概述	165
二、专属管辖权和被排除的管辖权	166
三、竞争的管辖权	169
第三节 确定管辖权的一般原则	170
一、一般原则	170
二、法院管辖权的国际协调	173
三、三种管辖权之间的关系	175
第四节 法院管辖权的审查	178
一、概述	178
二、若干国家对法院管辖权的审查	180
第五节 继续管辖问题	184